

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方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增持计划

2015年7月9日和7月20日，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南京熊猫”）接到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电熊猫”，目前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熊猫集团”）100%股份，是熊猫集团的控股股东）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的通知，增持计划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A股增持计划

拟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的方式增持南京熊猫A股，增持金额不低于1.50亿元，增持时间最长不超过12个月。

（二）H股增持计划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未来12个月内根据证券市场情况适时增持南京熊猫H股。

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和7月21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南京熊猫关于控股股东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临2015-043）和《南京熊猫关于控股股东方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临2015-046）。

二、增持计划延期

2016年7月27日，公司接到中电熊猫关于增持计划延期的通知，基于对南京熊猫未来发展的信心，中电熊猫将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延长6个月。

增持计划延期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南京熊猫关于控股股东方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》（临2016-042）。

三、增持进展情况

根据前述增持计划及增持期限延长的安排，自2015年7月17日至2016年11月22日，中电熊猫通过在证券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，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南京熊猫6,723,325股A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74%，增持金额人民币9,853.72万元；累计增持南京熊猫8,646,000股H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95%，增持金额港币5,609.11万元；增持股份合计占总股本1.69%。

截止目前，中电熊猫直接持有公司45,939,011股A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3%，直接持有公司8,646,000股H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95%，直接持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.98%；通过熊猫集团间接持有公司210,661,444股A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05%；合计持股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29.03%。

中电熊猫上述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中电熊猫承诺，按照增持计划及增持期限延长的安排，继续实施增持并完成增持计划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

于2016年11月10日至11月22日，中电熊猫通过在证券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，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1,248,500股A股和1,150,000股H股。增持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南京熊猫关于控股股东方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临2016-069）。

本次增持事项为中电熊猫继续实施其2015年7月9日和7月20日发布的增持计划，及2016年7月27日将增持计划期限延长后的正常安排，并非执行新的股份增持计划。

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中电熊猫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24日